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210.81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76.69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上升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16.10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5.09 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26.72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41.64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 21.58 分

管理層回顧

於 2012 年，香港電訊在上市後的首個完整財務年度取得優秀的財務業績，其收益、EBITDA、純利以至最重要的經調整資金流都有強勁增長。這些業績超越了 2011 年 11 月發行的香港電訊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載列的預測，彰顯了我們的業務具備穩固根基，而我們推行的策略亦很成功。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210.81 億元，原因是受電訊服務的堅穩表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收益持續上升所帶動。本年度的 EBITDA 總計達港幣 76.69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三，並超過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 76.21 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6.10 億元，較上年度躍升百分之三十二，亦比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 13.64 億元超出了百分之十八。增幅表現理想是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於本年度有更高的 EBITDA，加上大幅節省融資成本淨額所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6.72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二，比招股章程所預測的港幣 25.74 億元超出了百分之四。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41.64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58 分。這使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於 2012 年的全年度分派達港幣 41.64 分（包括中期分派港幣 20.06 分以及末期分派港幣 21.58 分）。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總金額為港幣 26.72 億元，即 2012 年經調整資金流的百分之一百。

展望

很明顯，香港電訊團隊於去年的不懈努力，已為本公司於 2013 年的持續增長帶來強勁的增長勢頭。當我們繼續受惠於旗下根基穩固的業務帶來的堅穩業績表現的同時，我們亦期待新業務計劃在來年發展蓬勃，並帶來更大貢獻。寬頻及流動通訊業務將繼續是主要的增長動力，而環球傳輸業務亦有可觀的發展潛力。

市場競爭不免仍會很激烈，然而我們有信心我們一流的網絡及創新產品及服務能保持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專業而親切的客戶服務人員，加上我們對客戶服務網站、應用程式及其他渠道的投資，將有助香港電訊進一步超越市場上其他營運商。

歐美的低迷經濟倘若在可預見的將來未能出現新突破，整體的經濟情況相信仍會充滿挑戰。管理層將審慎注視所有的機會及挑戰，以期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為單位持有人帶來最大的回報。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收益							
電訊服務	8,259	9,036	17,295	8,425	9,941	18,366	6%
流動通訊	919	1,048	1,967	1,133	1,333	2,466	25%
其他業務	479	331	810	368	316	684	(16)%
抵銷項目	(120)	(127)	(247)	(211)	(224)	(435)	(76)%
總收益	9,537	10,288	19,825	9,715	11,366	21,081	6%
銷售成本	(3,758)	(4,391)	(8,149)	(3,922)	(5,105)	(9,027)	(11)%
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營業成本	(2,156)	(2,109)	(4,265)	(2,057)	(2,328)	(4,385)	(3)%
EBITDA¹							
電訊服務	3,386	3,619	7,005	3,467	3,659	7,126	2%
流動通訊	218	292	510	342	394	736	44%
其他業務	19	(123)	(104)	(73)	(120)	(193)	(86)%
EBITDA¹總計	3,623	3,788	7,411	3,736	3,933	7,669	3%
<i>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¹</i>	41%	40%	41%	41%	37%	39%	
<i>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¹</i>	24%	28%	26%	30%	30%	30%	
<i>EBITDA 總計邊際利潤¹</i>	38%	37%	37%	38%	35%	36%	
折舊及攤銷	(2,132)	(2,118)	(4,250)	(2,281)	(2,407)	(4,688)	(1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	1	4	5	2	(2)	-	不適用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	(28)	10	8	18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733)	(771)	(1,504)	(411)	(394)	(805)	46%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14)	(19)	(62)	(17)	(79)	(316)%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6	889	1,615	994	1,121	2,115	31%

經調整資金流²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EBITDA 總計¹	3,623	3,788	7,411	3,736	3,933	7,669	3%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613)	(802)	(1,415)	(756)	(963)	(1,719)	(21)%
資本開支	(721)	(848)	(1,569)	(832)	(1,074)	(1,906)	(21)%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調整資金流	2,289	2,138	4,427	2,148	1,896	4,044	(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4)	(106)	(130)	(23)	(180)	(203)	(56)%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660)	(662)	(1,322)	(355)	(373)	(728)	45%
營運資金變動	(253)	(335)	(588)	(340)	(101)	(441)	25%
經調整資金流²	1,352	1,035	2,387	1,430	1,242	2,672	12%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 經調整資金流 (港幣分) ³			37.20			41.64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 (千條)	2,625	2,636	2,641	2,646	0%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217	1,228	1,233	1,238	1%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408	1,408	1,408	1,408	0%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1,437	1,518	1,540	1,567	3%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 (千名)	1,285	1,363	1,385	1,410	3%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 (千名)	116	119	122	126	6%
傳統數據 (期末以 Gbps 計)	1,243	1,501	1,689	1,811	21%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618	591	558	551	(8)%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1,506	1,535	1,605	1,645	7%
後付用戶 (千名)	923	945	1,005	1,013	7%
預付用戶 (千名)	583	590	600	632	7%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 2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3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該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在相關年度末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4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 附註 6 集團資本開支代表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電訊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1,653	1,744	3,397	1,680	1,721	3,401	0%
本地數據服務	2,660	3,020	5,680	2,875	3,180	6,055	7%
國際電訊服務	2,188	2,011	4,199	2,188	3,059	5,247	25%
其他服務	1,758	2,261	4,019	1,682	1,981	3,663	(9)%
電訊服務收益	8,259	9,036	17,295	8,425	9,941	18,366	6%
銷售成本	(3,205)	(3,989)	(7,194)	(3,488)	(4,682)	(8,170)	(14)%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668)	(1,428)	(3,096)	(1,470)	(1,600)	(3,070)	1%
電訊服務 EBITDA¹	3,386	3,619	7,005	3,467	3,659	7,126	2%
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¹	41%	40%	41%	41%	37%	39%	

於 2012 年的收益及 EBITDA 增長反映出香港電訊旗下電訊服務業務的根基實力。電訊服務收益受到成功的光纖服務策略、傳統固網業務回復收益增長以及國際電訊業務強勁增長所帶動，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183.66 億元，而本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71.26 億元。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止跌回升，並錄得輕微增長至港幣 34.01 億元，而去年的收益為港幣 33.97 億元。2012 年的收益增長反映出我們創新的 **eye** 多媒體服務很成功。此項服務是我們「四網合一」策略的組成部分之一，有助鼓勵客戶繼續使用服務。2012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增加至 2,646,000 條，而年內 **eye** 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上升到百分之十九。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60.55 億元。這是由於市場對我們的光纖寬頻服務反應熱烈，加上我們的優質客戶服務，推動本年度的寬頻網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九。寬頻線路總數於 2012 年 12 月底比去年同期上升至 1,567,000 條，增幅為百分之三，其中 30 萬條為光纖入屋線路。同時，本地數據收益也由於商界對本地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而錄得健康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顯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52.47 億元，原因是受到電訊公司客戶及企業的需求增長強勁以及購入在歐洲及非洲的業務及資產後增添多個新客戶所帶動。於本年度，國際話音及數據傳輸服務受惠於批發及企業客戶的持續強勁需求，有非常出色表現。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九至港幣 36.63 億元，主要是因為客戶器材的營銷放緩以及若干電訊項目的竣工時間不同。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919	1,048	1,967	1,133	1,333	2,466	25%
流動通訊 EBITDA ¹	218	292	510	342	394	736	44%
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 ¹	24%	28%	26%	30%	30%	30%	

流動通訊業務再次取得優異增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二十五至港幣 24.66 億元。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亦比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五，原因是擴大了客戶基礎以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上升所帶動。

於本年度，流動通訊業務有健康的客戶增長，帶動用戶總數於 2012 年 12 月底比去年上升百分之七至 1,645,000 名。後付用戶的數目亦增加百分之七至 1,013,000 名。最重要的是，隨著我們繼續專注吸納優質及使用高檔次智能器材的客戶，帶動期末的綜合後付 ARPU 由去年的港幣 184 元增加百分之十二至港幣 206 元。

我們專注提供無可比擬的流動通訊體驗，這點從我們持續投資流動通訊網絡反映出來，特點之一是於 5 月推出 4G LTE 服務以及於本年度推出多項流動通訊推廣業務活動，包括無限話音服務計劃。我們一系列的 4G 智能手機優惠加上不同的「流動無極」服務計劃，推動流動數據用量持續增長。因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流動數據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百分之五十五，佔本年度流動通訊服務收益的百分之七十三。

香港電訊因為擁有獨有的整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加上廣泛的光纖主幹網絡以及於 2012 年 12 月底共計逾 11,000 個 Wi-Fi 熱點，享有無可比擬的競爭優勢。流動通訊業務受惠於這些優勢以及 ARPU 持續改善，其 EBITDA 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百分之四十四的增長至港幣 7.36 億元，而邊際利潤亦由 2011 年的百分之二十六提升到 2012 年的百分之三十。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為港幣 6.84 億元，而去年同期的收益為港幣 8.10 億元。收益下降主要是由於中盈優創的業務重點由邊際利潤較低的客戶器材營銷，轉移到收益較低但邊際利潤較高的軟件開發項目。

抵銷項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4.3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47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香港電訊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銷售成本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一至港幣 90.27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的增長相符。

一般及行政開支

香港電訊持續著重提升其營運效率及生產力，以減輕整體通脹環境所帶來的影響，同時作出投資推動業務增長。於 2012 年，我們展開一連串的推廣及宣傳活動，並開設有助鞏固我們領導品牌的旗艦店，藉以推動收益增長。在這個環境下，我們成功將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的經營開支增幅限制至百分之三至港幣 43.85 億元。於本年度，吸納客戶成本亦上升，與業務的增長相符，因此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46.88 億元。故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上升百分之七至港幣 90.73 億元。

EBITDA¹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持續增長，帶動 EBITDA 在 2012 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76.69 億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下降百分之四十六至港幣 8.05 億元。融資成本顯著下降主要因為在 2011 年 11 月償還於 2011 年到期的 7.75 厘 10 億美元擔保票據後所節省的利息。

所得稅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5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44 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二（2011 年：百分之二十一）。稅項開支上升主要是因為年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上升。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並未確認若干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所致。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5,000 萬元，主要是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16.10 億元（2011 年：港幣 12.21 億元）。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 241.24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35.83 億元）。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港幣 24.01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2.26 億元）。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淨額⁵為港幣 217.23 億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3.57 億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31.82 億元，其中港幣 107.58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六（2011 年：百分之三十六）。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資本開支⁶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9.45 億元（2011 年：港幣 16.00 億元）。於 2012 年的資本開支維持在遠低於收益百分之十的水平，為百分之九點二，而於 2011 年及 2010 年的數字分別為百分之八點一及百分之八點七。年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光纖寬頻服務、流動通訊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短期及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資產抵押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2011 年：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6,200 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履約保證	240	280
其他	3	63
	243	34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聘用約 15,500 名僱員（2011 年：15,3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菲律賓及美國。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集團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宣派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21.58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21.58 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並定性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6 分已於 2012 年 9 月派付予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本公司股東。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至 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 20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分派，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舊《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以及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因赴海外辦理事務而未能出席於 2012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按照守則條文第 A.6.7 條的規定）則除外。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期間，舊《管治守則》第 B.1.1 條守則條文，以及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期間，《上市規則》第 3.25 條條文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等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5.1 條要求託管人－經理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12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3 年 2 月 26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1	2012
營業額	2	19,825	21,081
銷售成本		(8,149)	(9,0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10)	(9,0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	(28)	18
融資成本淨額		(1,504)	(8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	(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615	2,115
所得稅	5	(344)	(455)
本年度溢利		<u>1,271</u>	<u>1,660</u>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221	1,610
非控股權益		50	50
		<u>1,271</u>	<u>1,660</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u>26.84分</u>	<u>25.09分</u>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是根據被視為將於年內發行的 6,415,937,641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4,549,022,496 — 而其中 2,053,354,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於 2011 年 11 月公開招股上市前並未發行)。詳情請參閱附註 7。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253	14,227
租賃土地權益		316	303
商譽		35,893	36,026
無形資產		4,872	4,573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95	200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577	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	85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4
衍生金融工具		275	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8	531
		56,854	56,81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273	2,733
存貨		1,076	971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8	2,541	3,425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	25
衍生金融工具		–	4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4
可收回所得稅		68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26	2,401
		8,184	9,563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1	201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1)	(8,462)
應付營業賬款	9	(1,532)	(1,96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315)	(2,53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90)	(20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29)	(13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282)	(672)
預收客戶款項		(1,483)	(1,68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47)
		(6,862)	(16,0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322	(6,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176	50,3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3,470)	(15,6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91)	(1,831)
遞延收入		(893)	(989)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838)	(736)
其他長期負債		(51)	(51)
		(27,243)	(19,251)
資產淨值		30,933	31,1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	6
儲備		30,750	30,928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		30,756	30,934
非控股權益		177	183
權益總額		30,933	31,117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獨立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為「集團」。

信託契約規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不在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處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須以非綜合方式編製及刊登財務報表，因此託管人－經理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只呈列託管人－經理應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與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斷載列如下：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公司層面）。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續）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倘確定出現減值跡象，集團進一步處理有關資料時須估計可收回價值，即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值。視乎集團對檢討資產的整體重要性的評估及合理估算可收回價值的複雜性，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進行有關評估或委聘外部顧問於評估時向集團提供意見。無論利用何種資源，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眾多假設，包括有關資產的使用情況、產生的現金流、適當的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監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任何資產可收回價值的估算出現重大變動。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啓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v. 本期所得稅

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v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匯報釐定各營業分類。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維修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及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17,295	1,967	810	(247)	19,825
業績					
EBITDA	7,005	510	(104)	–	7,41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綜合
收益					
總收益	18,366	2,466	684	(435)	21,081
業績					
EBITDA	7,126	736	(193)	–	7,669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411	7,669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5	–
折舊及攤銷	(4,250)	(4,68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	18
融資成本淨額	(1,504)	(805)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2)	(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15	2,115

2.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集團外來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 收益	
	2011	2012
香港	16,664	17,863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477	1,459
其他	1,684	1,759
	19,825	21,081

於2012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534.29億元（2011年：港幣565.04億元），而於2012年12月31日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為港幣30.36億元（2011年：港幣28.06億元）。

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淨額	1	19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16)	-
其他	(13)	(1)
	(28)	18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39	1,416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	8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181	198
	1,620	1,62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計入：		
總租金收入	24	3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5	—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125	138
過時存貨撥備	7	5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252	2,229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436	532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無形資產攤銷	1,985	2,446
售出存貨成本	2,871	2,547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278	6,48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26)
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11)	37
核數師酬金	10	11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14	54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 記錄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509	665
- 記錄於銷售成本項下	86	79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390	579
- 去年度超額撥備	—	(3)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44	41
遞延所得稅變動	(90)	(162)
	344	455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11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現年度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0.06 分（2011 年：無）	–	1,287
上一個財務年度宣派的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 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3.36 分（2011 年： 無），經批准及已於年內派付	–	216
	–	1,503
於結賬日後擬派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21.58 分（2011 年：港幣 3.36 分）	216	1,385

結賬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股息並未於結賬日確認為負債。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1	2012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 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221	1,61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9,022,496	6,415,937,641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 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49,022,496	6,415,937,641

（附註：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股份的盈利，分別為港幣 19.03 分及港幣 25.09 分。其計算方法是以 6,416,730,792 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即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除應佔的年度盈利。）

8.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0–30 日	1,426	1,768
31–60 日	356	422
61–90 日	145	278
91–120 日	102	113
120 日以上	622	969
	2,651	3,550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10)	(125)
	2,541	3,425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9.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1	2012
0–30 日	657	604
31–60 日	97	273
61–90 日	53	75
91–120 日	35	84
120 日以上	690	930
	1,532	1,966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損益表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2011	2012
管理費收益	—	27
一般及行政開支	—	(40)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
所得稅	—	—
本年度虧損	—	(13)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2011	2012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6
	—	2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	(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	(39)
流動負債淨值	—	(13)
負債淨值	—	(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13)
權益總額	—	(13)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 Sunil Varma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